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皖0111民初7304号

原告：王红，女，1966年10月9月出生，汉族，合肥市百货大楼营业员，户籍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经常居住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委托代理人：欧明杰，安徽徽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宋健，安徽徽都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胡军，女，1967年4月30日出生，汉族，无业，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委托代理人：何杰，安徽为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薇，女，1981年8月20日出生，汉族，无业，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委托代理人：胡安杨，安徽众城高昕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王红与被告胡军、李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8月17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红及其委托代理人欧明杰、宋健，被告胡军的委托代理人何杰，被告李薇的委托代理人胡安杨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红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胡军、李薇偿还借款本金12万元；2、胡军、李薇支付借款利息，利息以12万元为基数，月利率1.5%，自2014年3月27日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暂计算到2016年8月27日，共52200元）；3、诉讼费用由胡军、李薇承担。事实和理由：2013年4月26日，被告胡军、李薇向原告王红借款14万元，胡军向王红出具借条一张，按照胡军、李薇的要求，王红于当日将借款通过兴业银行转账给李薇，双方口头约定月利率1.5%。从2013年5月份起胡军、李薇及其亲属每月通过转账向王红支付利息直至2014年3月27日。2015年胡军、李薇偿还了2万元本金。

被告胡军辩称，1、王红出借14万元属实，但借款的实际使用人是胡燕飞。王红借款给胡燕飞目的是通过胡燕飞放贷赚取利息。从还款明细可以看出，胡燕飞偿还了部分款项。2、被告李薇系胡燕飞公司的财务人员，王红的借款是转入李薇名下，通过李薇转给胡燕飞。因王红与胡燕飞不熟，所以胡军出具了借条，借款应由胡燕飞偿还。3、王红和胡军没有约定借款利息，胡军和胡燕飞陆续还款项，应该扣除。

被告李薇辩称，1、本人与王红互不相识，借条上没有本人的签字，借贷关系是在王红和胡军之间产生的。2、王红在起诉书中所载明被告李薇的出生日期、家庭地址等身份信息均与本人身份信息不符。另王红提供的李薇户籍证明材料（有照片）也不是涉案银行账户的个人信息。据此，李薇请求驳回王红要求李薇承担责任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认定的事实如下：对于当事人双方没有争议的是王红出借借款14万元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当事人有争议的是1、借款主体如何认定；2、已偿还借款本金如何认定；3、有无约定利息，如果约定了，利息是多少。关于借款主体的认定，王红提交了2014年4月26日的借款人为胡军的借条一份，借条载明“今借到王红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正”，有14万元的银行转账凭证予以证明。胡军主张王红出借14万元的实际使用人是胡燕飞，且14万元是转入李薇账户的，但未能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反驳，本院认定借款主体为胡军。关于已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的认定，王红提交其徽商银行卡的交易明细证明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27日被告支付23100元利息、2014年11月-2015年9月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1000万元（其中王红自认现金支付3000元），鉴于还款数额和频率无法推算出哪一部分是本金哪一部分是利息，且无法推算出利率标准，视为双方对利息约定不明，对于王红主张的借期内的利息，本院不予以支持。胡军主张上述款项均为偿还借款本金，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王红和胡军之间的借贷有借条、转款凭证、银行交易明细等证据予以证实，结合上述事实的认定，借款本金应确定为95900元。王红应胡军要求将借款转入李薇账户，王红并不认识李薇本人，且借条中无李薇签名，王红与李薇之间并没有形成借款合意，故王红认为李薇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依据王红的银行交易流水，无法推算出利率标准，视为双方对利息约定不明，对于王红主张口头约定月利率1.5%，本院不予采信。因双方未约定还款期限，故在王红主张权利后胡军理应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自起诉次日起的相应利息。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胡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红借款95900元，并支付自起诉次日起的逾期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以95900元为基数，自2016年8月18日起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顺延计算至借款付清之日）；

二、驳回原告王红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1872元，由原告王红负担376元，被告胡军负担1496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倪友柱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书记员　　程业英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零六条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明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